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3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04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000928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少 112 撤緩偵 48 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451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張家維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1 年 8 月 28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張家維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少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08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官 郝中興 決行
檢察長 俞 秀 端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文號：A.013.5.11.00000

00000

監察委員會